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32號

原　　告　周玉璞
　　周連陞
　　徐順慶
　　郭金珠
　　趙湘桃
　　趙安榛
　　潘仲良
　　林畯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幸福盈農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元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71號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23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迄未補正之事實，

亦有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憑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謂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